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林珍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大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謝綿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帶於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不時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證券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第(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該授權將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謹此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該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5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主席)
林珍燕女士
黃大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18樓第二單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林珍燕女士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